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511號

原　　告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
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被　　告　林昆民
　　林文進
　　陳富益
　　郭水益
　　林中和
　　陳俞蓁
　　林志明
　　林勇志
　　戴汝玲
　　李敏華
　　林文昌
　　林陳碧華
　　陳建勳
　　陳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以變賣方式分割。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依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之面積、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98,478 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35.73 ㎡x民國 109 年1 月土地公告現值134,000 元/ ㎡x原告權利範圍 2/16＝598,478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涂菀君